



2009^年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解读系列

5



(联想版) 国家司法考试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李仕春 主编

历年真题联想360° 中

本书以核心考点和重要法条为纲，从真题切入，分析放大真题体现的考点，将关联的知识点归纳整理，对比该考点所有考过的真题，列明常考的知识点和易出题要点，使考生能根据历年的真题对该考点的重要性进行权衡把握，真正体现全方位“联想”的特点，适合备考各阶段特别是强化阶段的考生使用。

理论法·商经法·三国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指定 2009 年司法考试强化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读系列⑤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联想 360°(中)
——理论法·商经法·三国法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联想 360°——理论法·商经法·三国法/李仕春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2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读系列)

ISBN 978-7-80217-761-1

I. 国… II. 李…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9517 号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联想 360°——理论法·商经法·三国法

李仕春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孟晋 丁文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982 千字

印 张 62.625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61-1

定 价 116.00 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宪法部分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8)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
第四章	国家机构之一	(23)
第五章	国家机构之二	(31)
第六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7)
第七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8)
第八章	立法法的相关问题	(40)
第九章	监督法的相关问题	(47)

法 理

第一章	法的本体	(49)
第二章	法的运行	(66)
第三章	法的演进	(74)
第四章	法与社会	(78)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82)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94)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00)
第二章	审判制度	(103)
第三章	检察制度	(103)
第四章	律师制度	(105)
第五章	公证制度	(108)
第六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09)
第七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10)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12)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130)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38)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41)



第六章	票据法	(147)
第七章	保险法	(153)
第八章	海商法	(158)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64)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78)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84)
第四章	证券法	(192)
第五章	财税法	(205)
第六章	劳动法	(212)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18)
第八章	城乡规划法	(223)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	(224)

国际法

第一章	导论	(228)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230)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36)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38)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243)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245)
第七章	条约法	(248)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51)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53)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256)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257)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59)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261)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65)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276)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290)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295)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304)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309)
第四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315)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320)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324)

宪法部分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分类

 **【经典真题】** 根据宪法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2006年试卷一第10题)

- A. 1830年法国宪法
- B. 1779年美国《邦联条例》
- C. 1889年日本宪法
- D. 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

【答案】 A



真题联想

本题通过对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的界定考查了宪法的分类。

1. 对这种分类在适用时应当如何界定呢?

 **【讲解】** 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所作的分类。

(1) 选项C考查的是属于钦定宪法的典型宪法。

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钦定宪法奉行主权在君的原则,它往往产生于封建势力还很强大,资产阶级虽有一定力量但还能占据优势的情况下。

钦定宪法的主要代表是1814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八颁布的宪法、1848年意大利萨丁尼亚王亚尔培颁布的宪法、1908年中国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1911年颁布的《重大信条十九条》和1889年的日本宪法,因而C项是错误的。

(2) 选项A考查的是属于协定宪法的典型宪法。

协定宪法,则是指由君主或国民或者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它往往是阶级妥协的产物。

在宪法史上,属于协定宪法的典型代表是1215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和1830年的法国宪法,因而A项是正确的。

(3) 选项B、D考查的是属于民定宪法的典型宪法。

民定宪法,是指由民意机关或者由全民公决制定的宪法,民定宪法奉行人民主权原则,至少在形式上强调以民意为依据,以民主政体为追求价值。

现在大多数国家都奉行人民主权的原则,因而大多数国家的宪法也都是民定的宪法,包括本题中所说的《邦联条约》和1919年魏玛宪法。需要说明的是,《邦联条约》是第二届大陆会议所制定,而第二届大陆会议是民意机关,因而《邦联条约》也属于民定宪法,故B、D两项是错误的。

2. 关于宪法分类,除本题所涉及分类依据以及所作的分类外,还存在其他依据以及相应的具体分类,那么这些依据以及具体分类还包括哪些情形呢?

 **【讲解】** (1) 以是否有统一的法典形式为标准的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①成文宪法,是指有统一的宪法典形式的宪法,现在绝大多数国家都有自己的宪法典,比较典型的有:A. 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它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典;B. 1791年的法国宪法,它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的宪法典;C. 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宪法典,也就是1954年《宪法》。

②不成文宪法,则是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是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的宪法。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其宪法的主体由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构成,包括: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年的《国会法》、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1928年的《男女选举平等法》和1969年的《人民代表法》等等,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也是英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以制定、修改程序是否严于一般法律为标准的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①刚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宪法。

②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

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刚性宪法的国



家,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柔性宪法的国家,例如,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也是典型的柔性宪法的国家。但是也有例外,例如,1848年的意大利宪法是成文宪法,但也属于柔性宪法。

(3) 以宪法内容是否具有原创性为标准的原生宪法和派生宪法

①所谓原生宪法,是指直接产生于本国的宪政运动或者说是植根于本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其内容大多具有本源性和首创性的宪法。比较典型的原生宪法有:英国的议会至上的宪法体制、美国典型的三权分立宪法体制、1793年法国国民公会制、1918年苏俄宪法和孙中山的五权宪法。

②所谓派生宪法,是指从外国移植或模仿,其内容大多具有继承性和借鉴性的宪法。除了上述五种原生宪法之外,其余宪法基本都是派生宪法。

(4) 以宪法作用和功能为标准的纲领性宪法、确认性宪法和中立性宪法。

(5) 以制宪的指导思想或意识形态观念为标准的政治自由主义宪法、君主立宪主义宪法、社会改良主义宪法和独立民族主义宪法等。

当然最常考的还是刚性宪法、柔性宪法和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的分类,这两种分类最早是由英国学者J·蒲莱士提出的。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经典真题】** 下列哪一个法律文件是中国近现代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2008年试卷一第13题)

- A. 《重大信条十九条》
- B. 《钦定宪法大纲》
- C. 《中华民国约法》
- D.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答案】 B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的是宪法的历史的相关内容。

1. 关于宪法的历史发展,法律如何规定?

 **【讲解】** 清廷宪政编查馆于1908年8月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选项。

2. 类似于《钦定宪法大纲》这样有特殊性意义的宪法是司法考试的常考知识点,本题将这些宪法总结如下,考生要重点记忆。

 **【讲解】** (1) 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2) 1791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

(3) 1918年苏俄宪法是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4) 1908年《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5) 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6) 1954年宪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三、宪法的效力

 **【经典真题】**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2005年试卷一第11题)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答案】 B



真题联想

本题从宪法在不成文法国家的效力、我国宪法效力的含义以及宪法效力的表现三方面全面考查了宪法的法律效力。

1.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什么样的效力呢?

 **【讲解】** 选项A、B就是考查宪法的效力。在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但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制定程序和普通法律是一样的,其效力也和普通法律一样。在我国,宪法是具有最高权威,因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他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宪法的精神相抵触,因而A项错误,B项正确。

2. 在法律体系中,既然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那么其效力的规范对象为何呢?

 **【讲解】** 选项C考查的就是宪法的规范对象。宪法的法律效力有两个表现方面:(1)

对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方面的约束；(2)对公民行为的约束。

而宪法的基本理论通常认为,对国家机关的约束和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是宪法效力的主要体现。当然,公民的行为也要以宪法的规范作为根本的准则,不能超越宪法的范围,因而C项错误。

3. 宪法效力中还需要关注宪法效力的属性,亦即宪法规范的属性。

【讲解】选项D就是考查宪法效力的属性,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具备法律的一般性质,如强制性、规范性等特征。宪法的强制性体现在如有违宪行为,那么违宪者将承担违宪责任。我国《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行使下列职权:……(7)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8)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由此可见,宪法具有强制性,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的行为都不能违背宪法的规定,因而D项错误。

4. 在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本题A、B两项考查了其效力的部分体现,但考生还要全面掌握宪法最高法律效力的体现,这不仅是司法考试的知识点,而且有助于考生全面掌握宪法的效力。

【讲解】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因为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1) 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的最根本、最重要的内容,如国家机构的设置与职权,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

(2) 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如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或者1/5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3)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5.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那么除了宪法外,我国法律效力体系的层次是什么?这个也是司法考试的重要知识点,考生应当重点把握。

【讲解】在法律体系中,各种法律的效力是不同,在成文宪法国家,一般都是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在我国各种法律的效力层次如下:

(1) 效力有高低之分的情况:

①宪法的效力高于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法法》第78条);

②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立法法》第79条第1款);

③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法》第9条第2款);

④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立法法》第80条第1款);

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立法法》第80条第2款)。

(2) 效力没有高低之分的情况:

①部门规章的效力与地方性法规的效力没有高下之分(《立法法》第82条);

②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没有高下之分(《立法法》第22条)。

(3)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情况: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立法法》第82条)。

四、宪法的渊源

【经典真题】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我国宪法的渊源?(2007年试卷一第59题)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D. 宪法判例

【答案】 A、B、C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的是我国的宪法渊源。

1. 宪法的渊源的种类应当如何界定呢?

【讲解】宪法的渊源也就是宪法的效力渊源,现在世界上的宪法渊源主要包括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宪法惯例、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等。不同的国家,其宪法渊源也不同;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宪法渊源也不尽相同,这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历史传统和现实政治状况。

2. 选项A、B、C都是考查我国宪法渊源的种类,那么我国宪法渊源的种类都有哪些呢?

【讲解】我国是一个成文宪法国家,我



国宪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成文宪法典:我国在1954年制定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这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其后,又分别在1975年、1978年和1982年进行了三次全面的修改,其实相当于重新制定宪法,只是我国宪法并没有规定全国人大有制定宪法的权力,所以称之为全面修订。此后,我国又在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部分修正《宪法》,从而形成了我国现行的成文宪法的体系结构。可以说,我国现在的宪法典是我国的主要宪法渊源。

(2) 宪法性法律:这主要是指为了实施《宪法》而由全国人大等制定的与《宪法》有紧密联系的法律。主要包括《立法法》、《选举法》、各种《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村委会组织法》和《社区居委会组织法》等。

(3) 宪法惯例:宪法惯例,是指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涉及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问题的,并由公众普遍认为是具有约束力的,现在仍然有效的习惯和传统的综合。我国宪法惯例最显著的例子莫过于宪法修改的提案权,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才有权提出宪法修正案的议案。但实践中,一般则由中共中央委员会首先以建议案的形式提出来。这种由执政党首先提出宪法修正案的作法就是我国的宪法惯例。

(4) 宪法解释:根据我国现行的《宪法》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宪法,也就是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条文的解释,可以成为我国宪法的渊源。

(5)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我国在1997年和1998年分别签署的《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批准了《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国际公约》,这意味着该公约已经成为了我国的宪法渊源。

综上,A、B、C三项都是正确的,而D项是错误的。

3. 除了宪法的渊源外,本题D项还涉及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公布的一些典型案例,对此应当如何界定呢?

[讲解]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定期公布一些比较典型的案例,其中不乏宪法判例,这些案例在我国法院的审判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参考的意义,但是这些案例不是判例法,也不是我国的

法的渊源。我国不承认判例是法的渊源。

4. 除了我国之外,相关的考点还有一些典型国家的宪法渊源,主要包括英国和美国的宪法渊源,这可能成为司法考试的一个知识点。

[讲解] (1) 英国的宪法渊源:

与其他国家不同,英国是一个典型的不成文的宪法国家,所以它的宪法渊源也具有自己的特色。英国的宪法渊源主要包括:

① 宪法性文件:比较有代表性的宪法性文件包括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年的《国会法》、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1928年的《男女选举平等法》和1969年的《人民代表法》等;

② 宪法判例:英国不仅是一个不成文宪法国家,也是一个典型的判例法国家,因而宪法判例也是其宪法的渊源;

③ 宪法惯例:英国的宪法惯例也比较典型,例如,在英国,法律上没有任何地位的首相,却是英国最主要的权力拥有者,实际上的国家领袖。这就是英国最为典型的宪法惯例;

④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这与我国基本类似,如《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国际公约》。

(2) 美国的宪法渊源:

美国是一个成文宪法国家,而且也是一个判例法国家,所以美国的宪法渊源包括成文宪法典、宪法性文件、宪法判例、宪法惯例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应该注意的是宪法惯例被打破后,常常会启动宪法修改程序,导致宪法的修改。如美国总统的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是美国的一个宪法惯例,但是在二战期间,罗斯福总统打破了这一宪法惯例,连任三届总统,这最终导致了1951年美国宪法的修改,以明文方式规定了这一宪法惯例。

五、宪法的内容和结构

[经典真题] (一) 关于我国1982年《宪法》的结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试卷一第12题)

- A. 这部宪法只有正文
- B. 这部宪法由序言和正文构成
- C. 这部宪法由序言、正文和附则构成
- D.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规定在这部宪法的附则中

【答案】 B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了宪法的相关内容。

1. 本题考查的是现行《宪法》的结构。

【讲解】我国的1982年《宪法》分为序言和正文两部分，其中正文部分包括：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但是，需要说明的是现行《宪法》没有附则。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项。

2. 选项D中出现宪法附则这一知识点，其实在2002年试卷一第7题曾考查过宪法附则的内容，那么什么是宪法附则呢？

【讲解】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其名称有暂行条款、过渡条款、特别条款和临时条款等等。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当然也应该与宪法的一般条文相同。同时，其法律效力还有两大特点：（1）特定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或者事件适用；（2）临时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者情况适用，有时间限制，一旦时间届满或情况发生变化，其法律效力自然应当终止。

需要考生注意的是，我国历部宪法均没有附则部分。

【经典真题】（二）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一第62题）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国家机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C. 1993年我国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进了宪法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有权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答案】 A、C

【经典真题】（三）根据我国1954年宪法和现行宪法有关立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一第63题）

A. 1954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B. 现行宪法则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C. 1954年宪法没有授予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D. 现行宪法则明确规定了国务院有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答案】 A、B、C、D

【经典真题】（四）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7年试卷一第64题）

A. 2004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的从业人员”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B. 1999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

C. 1999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写进宪法

D. 1988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可以依法出租或者转让

【答案】 A、C、D



真题联想

这三道题从三个方面对宪法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考查。

1. 第一题考查的是政治协商会议的相关内容以及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那么关于政治协商会议的相关规定是什么呢？

【讲解】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内容，是在我国《宪法》序言中作出的规定，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4条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同时，根据《宪法》的规定，只有全国人大可以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政协无权进行审议。

由此可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属于国家机构体系，不是国家机关，也不同于一般的人民团体，而是爱国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要形式。综上，在第二题中，A、C两项是正确的。

2. 第三题是把1954年《宪法》和现行《宪法》有关立法的规定进行了比较。那么两者在相关内容上有哪些区别呢？

【讲解】1954年《宪法》第22条规



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该《宪法》第4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由此可知，在1954年的《宪法》规定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并没有立法权，只有全国人大有立法权，而国务院也没有权力制定行政法规。

现行《宪法》第58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该《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议和命令；……在现行的《宪法》中，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有国家立法权，国务院也有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综上，在第三题中，A、B、C、D四项都是符合题意的，是正确的选项。

3. 第四题考查的是对历年《宪法修正案》的相关规定。这是历年司法考试的重要考点，考生要重视把握。

[讲解]（1）选项A考查的是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的法律地位。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19条规定：《宪法》序言第10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在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因此，第四题的A项是错误的，由于本题是选非题，所以，A项应当选择。

（2）选项B考查的是非公有制经济的性质。

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6条规定：《宪法》第11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

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因此，B项是正确的，根据题意不应当选。

（3）选项C考查的是对宪法修正案对私有财产的保护。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2条规定：《宪法》第13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由此可知，C项是错误的，应当选择。

（4）选项D考查的是1988年《宪法修正案》对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规定。

1988年《宪法修正案》第2条规定：《宪法》第10条第4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由此可知，D项是错误的，应当选择。

4.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历年的《宪法修正案》是司法考试的重点，所以考生有必要全面掌握历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讲解]（1）1988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①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②删去了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1993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①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中得到集中、完整的表述；②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③将国营经济，修改为国有经济；④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⑤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并对相关内容作了修改；⑥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3）1999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①明确把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③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④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⑤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⑥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4)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①在《宪法》序言的指导思想中增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②在《宪法》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组成结构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③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④再一次修改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⑤修改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并增加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⑥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⑦将全国人大的产生方式修改为：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⑧将戒严修改为进入紧急状态；⑨将乡镇人大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⑩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

五、宪法的作用

 **【经典真题】** 下列有关宪法的指引作用的表述中，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2 年卷一第 85 题）

A. 宪法指引作用的主体包括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B. 宪法指引的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方面

C. 宪法指引的效果具有最高性

D. 宪法的指引贯穿着民主精神

【答案】 A、B、C、D



真题联想

本题从各个方面对宪法的指引作用进行了全面的考查。

1. 宪法的指引作用是指什么呢？

 **【讲解】** 指引作用是所有法律规范都具有的作用，它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起的导向、引路作用。宪法的地位和内容决定了宪法的指引作用具有自身的特点：（1）就指引的行为主体而言，它既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也包括公民个人；（2）就指引的范围来说，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3）就指引的效力来看，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母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效力；（4）就指导的思想基础来讲，既然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那么宪法对机关、组织和个人行为的指引，实际上贯穿着民主的精神。综上所述，A、B、C、D 四项都是正确的。

2. 宪法除了指引作用外，还有确认和巩固作用、限制和规范作用、评价和宣传作用，这四个作用和指引作用一样，都有可能成为未来司法考试的考点。

 **【讲解】**（1）宪法的确认和巩固作用

①宪法的巩固作用表现在：就政治方面来说，宪法的主要作用是确认和巩固国家政权以及相应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

②从经济方面来讲，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另一方面，宪法对自己的经济基础又有积极的保护作用和促进作用。宪法对于经济基础的这种反作用主要通过三个途径实现：第一，通过宪法规范确认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第二，通过宪法规范，使特定的所有制转化为所有权，从而影响经济基础的发展；第三，通过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从而影响国家经济的发展；

③就文化生活而言，宪法通过确认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意识，规定国家统治和社会进步所必需的科学、文化，从而为统治阶级实现统治职能提供思想文化基础。

（2）宪法的限制和规范作用

宪法的限制和规范作用，就是宪法对国家权力发挥作用的基本表现：



①宪法对国家权力的限制作用,是由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决定的,为保障公民权利,宪法必须对国家权力予以限制。而且,国家是一个抽象的实体,国家机构则是国家的物化形式,因而国家机构既是国家权力的载体,也是国家权力的组织者和运用者;而宪法则是通过规定国家机构如何组成、这些机构有哪些职权、这些职权怎样行使等内容,把国家机构的活动限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

②宪法对国家权力的规范作用,是指宪法通过规定国家权力运行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使国家权力在宪法设定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

(3) 宪法的评价和宣传作用

法的评价与其它社会评价不同,具有客观性、统一性、普遍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不仅与其它法律一样,具有评价作用,而且其评价作用还具有鲜明的特色:①宪法评价具有广泛性;②宪法评价具有集中性;③宪法评价具有最高性。同时,宪法还具有宣传作用,它对于提高公民的思想意识,特别是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一、国家结构形式

【经典真题】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下列关于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2004年卷一第58题)

- A.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 B.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由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状况决定的
- C. 民族区域自治以少数民族聚集区为基础,实行民族自治
- D.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答案】 A、B、D



真题联想

本题从各个方面考查了是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知识。

1. 国家机构形式主要有哪些类型呢?而我国属于那种国家结构形式呢?A项考查的就是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的类型。

【讲解】现在的世界上的国家结构形式有联邦制和单一制两种形式。

(1) 联邦制,是指由两个或多个成员国(邦、州、共和国)组成的统一的联盟国家所采取的国家结构形式。世界上的典型的联邦制国家有美国、德国和加拿大。

(2) 单一制,是指国家由若干个普通的行政单位或者自治单位组成,这些组成单位都是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单一制的基本特征主要有:①国家只有一部宪法,只有一个中央国家机关体系;②地方政府的权力由中央政府授予;③每个公民只有一个统一的国籍;④国家整体是代表国家进行国际交往的唯一主体。

我国是比较典型的单一制国家,世界上比较典型的单一制国家还有法国、日本等国家,因而A项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的说法是正确的。

2. 除了国家结构形式的类型外,考生还要掌握国家结构形式的决定因素,而B项考查的就是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决定因素。

【讲解】决定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机构形式的原因主要有两大方面:①历史原因(长期的历史传统);②民族原因(多民族状况)。因此,B项表述是正确的。

3. 我国虽然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但是有其特殊性,而C、D两项考查的是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多样性。

【讲解】我国虽然是单一制的国家形式,但是具有极大的包容性,其中的重要体现就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根据现行《宪法》第4条第3款的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所以,D项的说法是正确的。C项的错误在于太片面,正确的说法应该是:民族区域自治必须是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4. 另外,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特点也是需要掌握的内容。

【讲解】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特点表现在以下两方面:(1)通过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解决单一制下的民族问题;(2)通过建立特别行政区制度解决单一制直下的历史遗留问题。

二、行政区划的设置

【经典真题】根据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某市拟将所管辖的一个县变为市辖区。根据宪法规定,上述改变应由下列哪一机关批准?

(2007 年试卷一第 17 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所在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 C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的是县级行政区划设置批准权的主体。

1. 关于我国的行政区划的基本内容,对此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

【讲解】根据我国《宪法》第 30 条的规定,我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1)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在必要的时候设立特别行政区;

(2) 省、自治区一般分为设区的市、自治州;某些省、自治区下设有“地区”;个别省(如海南省)也下设直辖县、自治县;直辖市分为区、县、不设区的市;

(3) 地级(即设区的市、自治州、地区)划分为县级(即县、自治县、区、不设区的市);

(4)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街道办事处级别相当于乡级政府)。

2. 本题选项实际考查的是设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权限,对此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

【讲解】根据我国《宪法》第 89 条的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15)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本题中由县变成市辖区,其实质仍然是市管辖下的县的建置的改变,只有国务院有权批准,所以 C 项是正确的。

3. 除了本题所说的县级的建制外,考生还应当全面掌握我国行政区域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的决定机关,对此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

【讲解】(1) 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宪法》第 62 条第(12)项);

(2) 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 89 条第(15)项);

(3)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国务

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 5 条第 1 款);

(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 107 条第 3 款和第 115 条规定)。

4. 与行政区域建制密切容易混淆的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机关,这点要和本考点区分开来。

【讲解】(1)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机关: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 6 条)。

(2) 边界争议处理程序:

① 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② 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 11~12 条)。

三、选举制度

(一) 直接选举的提名方式

【经典真题】我国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由下列哪种方式提名推荐?(2003 年卷一第 44 题)

- A. 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
- B.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单独提名推荐
- C. 人民代表 5 人以上联名推荐
- D.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推荐

【答案】 A、B、D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直接选举中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 我国直接选举有哪几种形式呢?

【讲解】按照我国《选举法》的规定,现在我国县级和乡级人大代表的提名方式有两种:(1) 组织提名,即各政党、人民团体进行提名;(2) 选民联名提名,根据我国《选举法》的规定,有人也称之为十人联名方式。



2. 选项 B、D 考查的是直接选举中的组织提名的规定,对此法律是如何具体规定的呢?

【讲解】《选举法》第 29 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

该法第 31 条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因而 B、D 两项是正确的。

3. 选项 A、C 考查的是直接选举中关于联合提名的规定,法律对此是如何规定的呢?

【讲解】《选举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选民或者代表,10 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由此可知,选民联名提名人大代表候选人时,必须 10 人以上,所以联名提名又称之为“十人联名”,因此 A 项正确,而 C 项错误。

4. 除了本题所规定的直接选举外,间接选举中人大代表的提名方式也是应该重点掌握的内容,对此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

【讲解】根据《选举法》第 29 条的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 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所以,在我国间接选举中人大代表的提名方式主要有以下六种:(1)选区的提名;(2)选举单位的提名;(3)各政党及人民团体单独推荐;(4)各政党及人民团体联合推荐;(5)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6)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

另外,中央领导人和地方领导人的提名方式与本题的考点也非常类似,应当注意把握区别,可以对比起来记忆,以便全面掌握提名方式的相关内容。

5. 中央领导人的提名方式,中央领导人的提名方式也是司法考试的重要内容,考生应当全面把握有关内容。

【讲解】根据《宪法》第 62 条第(5)~(6)项、第 67 条的第(9)~(10)项的规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由主席提名,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

秘书长的人选由国务院总理提名;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13 条的规定,全国任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

为便于考生记忆,对以上内容进行总结如下:

(1)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的领导人有:①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③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④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⑦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 由国家主席提名的领导:国务院总理。

(3) 由国务院总理提名的有:①国务院副总理;②国务院各部部长;③国务院各委员会主任;④审计长;⑤国务院秘书长。

(4) 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的人选是中央军委除军委主席的其他人员。

6. 地方人大选举有关领导人员的提名方式可以对比中央机关的相关内容记忆,以便全面掌握提名的内容。

【讲解】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21 条 1~2 款的规定,

(1) 对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的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方式有:

①如果选举的是省一级领导人员,则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级人大代表 30 人以上书面联名。

②如果选举的是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领导人员,则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该级人大代表 20 人以上书面联名。

③如果选举的是县一级领导人员,则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书面联名。

(2) 对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提名主体有: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乡级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书面联名。

总之,地方人民政府的正职和副职领导人的提名主体是相同的,但与中央政府相关提名方式

是不同的,国务院的副总理是由总理提名的;而地方政府中,正职领导人对副职领导人并没有提名权。

(二) 选举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典真题]** 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代表名额2人,第一次投票结果,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序为甲、乙、丙、丁,其中仅甲获得过半数选票。对此情况的下列处理意见哪一项符合法律的规定?(2004年卷一第11题)

- A. 宣布甲、乙当选
- B.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 C.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 D. 宣布无人当选,以甲、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答案】 B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当选的条件。

1. 考生首先应当掌握直接选举中候选人当选的条件。

 **[讲解]** 在我国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当选有两个条件:(1)选举本身是合法有效的;(2)候选人符合法定通过条件。

2. 对于以上两个条件,要分别予以重点把握,首先选举本身是合法有效的条件是什么呢?

 **[讲解]** 根据《选举法》第41条的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所以,要是直接选举本身合法有效,必须满足《选举法》的相关规定,特别是要有选区内超过半数的选民参加投票,否则该次的选举无效。

3. 对于候选人当选的法定通过条件,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

 **[讲解]** 根据《选举法》第41条的规定,……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综上所述,选项B是正确的。

4. 对比直接选举中候选人当选的法定通过条件,考生要注意间接选举候选人当选的法定通过条件。

 **[讲解]** 根据《选举法》第41条第2

款的规定,在间接选举场合,代表候选人需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注意这和直接选举是不同的。同时,《选举法》第40条对于间接选举同样适用。

5. 关于选举制度,还要注意候选人在特殊情况下的的一些规定。

 **[讲解]** (1) 根据《选举法》第41条第3款的规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2) 《选举法》第41条第4款规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该法30条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1人,候选人应为2人。

(3) 《选举法》第41条第5款规定:依照前两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1/3;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6. 与本考点容易混淆的一个考点是地方领导人的当选条件,考生注意对比记忆。

 **[讲解]** (1)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20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2) 该法第24条第1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3) 该条第2款规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4) 该条第3款规定:另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时,



依照本法第 22 条第 1 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三) 选举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典真题】** 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一第 61 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 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 C. 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 D. 乡、民族乡、镇设立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答案】 A、C、D



真题联想

本题直接考查了《选举法》对选举组织的规定。关于选举组织,选举法是如何规定的呢?

 **【讲解】**《选举法》第 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总结该条规定,可知:

- (1) 间接选举:全国、省级、地级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大的选举;
- (2) 直接选举:县级、乡级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的选举;
- (3) 乡级、县级的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大常委会领导。(注意:乡级的权力机关只有乡人大,不设人大常委会);
- (4) 省级、地级人大常委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即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直接选举)。

由上述总结,结合本题选项可得正确选项是

A、C、D 三项。

有关选举制度的其他知识点在 2005 年卷一第 12 题、2004 年卷一第 11 题、2003 年卷一第 44 题的解析中已做完整表述,本题不再展开。

(四) 人大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经典真题】**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表述错误的是?(2008 年试卷一第 94 题)

- A.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活动不受法律追究
- B.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未经选举单位人大常委会批准,不受逮捕和刑事审判
- C. 全国人大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 D.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有权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

【答案】 A、B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的是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 关于人大代表的权利,法律的相关规定:

 **【讲解】** 人大代表是我国广大人民群众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当家作主的代言人。只有享有广泛的权利才能更好的行使自身的权力,我国各级地方人大代表除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公民的基本权利外,还享有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特有的权利。我国对人大代表主要赋予了言论免责权、人身特别保护权和质询权等一系列权利。具体规定如下:

(1) 言论免责权:《宪法》第 75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并非是所有的活动不受法律的追究,而是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的追究,因此, A 项说法错误。

(2) 人身特别保护权:《宪法》第 74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应该是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而非未经选举单位人大常委会批准,因此, B 项说法错误。

(3) 质询权:《宪法》第 73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

—— 坚强的信心,能使平凡的人做出惊人的事业 ——